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簡字第1028號

原　　告　李旻潔
訴訟代理人　張維軒律師
被　　告　陳彥銘
訴訟代理人　陳宏蓁
被　　告　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張妤柔
複　代理人　王德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零玖佰壹拾元，及被告甲○○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肆佰柒拾元，其中新臺幣伍仟零陸拾捌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肆拾陸萬零玖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淡水區，本院自有管轄權。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

告起訴時原以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巴士公司）為被告，嗣於本院審理中具狀表明變更被告，即撤回對中興巴士公司之請求，並追加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基隆客運公司）為被告。經核，原告上開變更部分，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甲○○於民國110年5月15日20時5分許，駕駛基隆客運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撞擊騎乘車牌號碼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原告，原告因而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手肘擦傷、右肘外傷後合併蟹足腫及右肩左胸腰部挫傷、胸部扭傷與腰椎椎間盤突出、左側後胸壁挫傷、腰椎第五節薦椎第一節椎間盤突出等傷害，並經診斷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及焦慮症，原告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5,045元、交通費用4萬0,660元、32日看護費用8萬元（每日2,500元）、營養品19萬6,688元、系爭車輛修復費用4萬0,850元，受有89日薪資損失17萬8,000元（月薪6萬元），並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被告基隆客運公司為被告甲○○之僱用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86萬1,2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對被告基隆客運公司之時效抗辯陳述如下：原告於法定期間具狀起訴請求被告甲○○因在執勤時間發生系爭車禍而生之損害賠償，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原告請求權時效已因起訴而中斷，被告基隆客運公司早在原告起訴前，業經被告甲○○通知而知悉其員工與原告發生系爭車禍而應對原告負相關責任，原告起訴時雖誤列中興巴士公司為被告，後追加基隆客運公司為被告，並未罹於時效等語。

三、被告均以：就醫療費用部分，椎肩盤突出應非單純外力造成，可能亦為原告本身關係造成，而與有原因；心悅身心科

部分，診斷證明書是載明傷者自述，為主觀認定；中醫部分，六善堂中醫診所是水藥及膏片，並非必要醫療行為，金源堂中醫診所自費部分，單據未載明自費項目為何，亦非必要醫療行為；就交通費用部分，榮總、心悅身心科診所等總計4,970元，原告未證明有因果關係，是否有必要前往就診有疑問；就薪資損失部分，醫囑只載明1個月不宜工作，原告請假89日，與醫囑有落差。就看護費部分，醫囑未記載要專人看護，故無看護必要。就營養品部分，醫囑未說明要服用營養品，且原告未證明購買的用途及其必要性；就機車修復費用部分應折舊；就精神慰撫金部分，請斟酌兩造資歷及傷害程度而定等語置辯。又被告基隆客運公司另以原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被告均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車禍，原告受有上開損害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判表、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被告分別以上開情詞為辯，茲分別審認如下：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6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再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亦有明文。

(二)茲就原告上開請求審認如下：

⑴就醫療費用部分：原告因被告甲○○之侵權行為致其身體受有傷害，分別至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心悅身心科診所、臺北榮民總醫院、旭安診所、六善堂中醫診所、全元堂中醫診所就診，支出共2萬5,045元，有卷附之診斷證明書、收據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21至97頁），核屬治療上之必要支出，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可採。至被告雖辯稱椎肩盤突出應非單純外力造成，可能亦為原告本身關係造成，而與有原因云云，惟學說上有所謂之「蛋殼頭蓋骨理論」，即無論被害人如何脆弱，行為人之行為引起之損害，即便非一般人所能預期者，行為人仍應擔負損害賠償責任，故縱認被告所述原告本身之體質與有遠因為真，基於相當因果關係乃評價之論斷，被告仍應就與損害發生具直接相關之車禍過失行為，負損害賠償之責，被告此部分抗辯，尚無可採。

⑵就交通費用部分：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上開傷害，可認對於移動上有所不便，原告主張其交通費用為4萬0,660元，並提出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9至127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為可採。

⑶就看護費用部分：稽諸上開診斷證明書，僅111年5月9日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5頁）記載須休養一個月不宜工作，雖可預見原告於受傷期間其身體能力將因此降低，然尚未達不能自理之狀態，難認有需依賴他人看護之必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委難憑採。

⑷就營養品部分：原告請求之營養品部分（見本院卷第138至158頁），本院細審該營養品之項目名稱，為加強補給之保健食品，其與系爭車禍之因果關係，難以認定，對原告而言此

數額之證明有重大困難，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一切情況，定原告之請求於10萬元之範圍為可採。

⑸就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209頁），其修復費用為4萬0,850元，其中工資為1萬6,800元、零件為2萬4,050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械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536，惟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04年3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3頁），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0年5月15日，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2,405元（計算式詳附表，惟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1萬6,800元，合計為1萬9,205元。

⑹就薪資損失部分：稽諸原告所提出之請假及有無支領薪資證明（見本院卷第134頁），記載請假期間為110年5月16日起至110年8月12日計89日，核與111年5月9日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5頁）記載原告於110年7月12日就診後須再休養一個月等內容相符，則原告請求此期間之薪資損失，即屬有據。又原告之月薪為6萬元，此有原告所提出之存簿明細及在職薪資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282頁），則原告所得請求之薪資損失為2月又28日，期間薪資應為17萬6,000元（計算式：6萬×(2+28÷30，元以下四捨五入)＝17萬6,000）。

⑺就精神慰撫金部分：本院衡諸被告甲○○侵權行為之手段、方式、所造成之傷害及其程度，復參酌兩造之年齡、智識、侵權行為情況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妥適，超過部分之請求，即無可採。

⑻綜上，依前引規定，被告就上開金額應負連帶之責。

(三)至被告基隆客運公司雖以時效為辯，惟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此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知」，係指明知而言，亦即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經查，系爭車禍係於110年5月15日發生，原告於112年4月14日初以中興巴士公司為被告起訴，遲至112年6月6日始追加被告基隆公司為被告，固有卷內狀紙戳章可憑，然原告既初以中興巴士公司為被告，顯為其主觀不知被告基隆客運公司為賠償義務人所致。復經中興巴士公司於112年5月24日具狀表示其非被告甲○○之僱用人後(本院卷第195頁)，原告始於112年6月6日變更被告為基隆客運公司，如此以觀原告實於112年5月24日中興巴士公司具狀後始明知何人為僱用人責任之義務人，其請求自未罹於上開時效，被告基隆客運公司所辯自無可採。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46萬0,910元（計算式：2萬5,045＋4萬0,660＋10萬＋1萬9,205＋17萬6,000＋10萬＝46萬0,910），及被告甲○○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2年6月4日（見本院卷第189頁）起至清償日止，被告基隆客運公司自變更狀繕本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2年6月15日（見本院卷第2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甲○○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但被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尚無不合，爰諭知相當擔保金准許之。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9,47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5,068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蘇彥宇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4,050×0.536=12,89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4,050-12,891=11,159
第2年折舊值	11,159×0.536=5,98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159-5,981=5,178
第3年折舊值	5,178×0.536=2,77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178-2,775=2,403